

富国智安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智安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智安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04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90天的对应日(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90天的对应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1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表现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管理能力和基金经理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市、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上市香港退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若投资存托凭证的,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90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因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发生在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基金管理人变更或基金管理人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涉及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之间责任划分的,相关基金管理人对各自履行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7、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8、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智安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智安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FOF)

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343

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344

3、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90天的对应日(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90天的对应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1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资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带入投资决策中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管理能力和基金经理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市、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上市香港退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若投资存托凭证的,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0万元	0.50%
M ≥ 1000万元	1,000/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6、基金合同生效/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 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募集资金